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7-002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 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 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号（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3,309,247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36,988 股，未解 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 39,92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前持有的 1,090,00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53,236,988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还将以 53,236,98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并 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至 117,121,373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97,941 份，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数量为 93739 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1043 号），核准斯莱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此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 7,957,176 股，无限售期，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5,172,288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思”)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2)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本公司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科莱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先生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高易达”）、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众恒”）、新美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特”）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持有智高易达、瑞信众恒、新美特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王炳生先生、孟凡中先生、罗鸿钧先生、杨最林先生、魏徵然先生、高杰贞女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号（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
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13,548 股，占公
司股本总数的 19.5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的比例（%）	备注
1	科莱思	81,239,310	20,309,828	20,309,828	16.23%	注 1
2	智高易达	3,032,181	3,032,181	3,032,181	2.42%	注 2
3	瑞信众恒	792,039	792,039	792,039	0.63%	注 3
4	新美特	379,500	379,500	379,500	0.30%	注 4
合计		85,443,030	24,513,548	24,513,548	19.58%	

注 1：科莱思持有公司 81,239,310 股股份，根据科莱思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309,828 股。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中 3,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质押股票处于限售锁定状态，不在本期解除限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旭先生通过科莱思间接持有公司 81,239,310 股股份。根据安旭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因此科莱思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309,828 股。

注 2：智高易达持有公司 3,032,181 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032,181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32,181 股。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王炳生先生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 2,543,697 股股份，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根据王炳生在招股说明书及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魏微然先生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 14,555 股股份，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张宗宇先生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 165,343 股股份，根据其任职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前监事杨最林先生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 36,082 股股份，其已于 2015 年 3 月辞职，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智高易达其他股东通过智高易达间接持有公司 437,847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注 3：瑞信众恒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792,039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792,039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2,039 股。公司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凡中先生通过瑞信众恒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730,420 股，其已于 2014 年 3 月辞职，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通过瑞信众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高杰贞女士通过瑞信众恒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2,534 股，其已于 2015 年 7 月辞职，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通过瑞信众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瑞信众恒其他股东通过瑞信众恒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59,085 股，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注 4：新美特持有公司 379,500 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79,5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9,500 股。公司前副总经理罗鸿钧通过新美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 股，其已于 2011 年 1 月辞职，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通过新美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新美特其他股东通过新美特间接持有公司 151,8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